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塞拜疆：^{*} 决议草案A/C.3/61/L.45/Rev.1 的修正案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 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为：

4. 吁请各国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履行其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重申，必须实行保障措施，以保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内所述面临死刑者的权利受到保护。

2. 执行部分第 5(b) 改为：

(b)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保护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并吁请有关国家政府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包括出于任何歧视理由的案件，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构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会纵容或支持这种处决。

^{*} 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